

四川省财政厅

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七至二十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七至二十期）发行额300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分4期发行。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3年期债券发行90亿元，5年期债券发行90亿元，7年期债券发行90亿元，10年期债券发行30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拟发行的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七至二十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7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七至二十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300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0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90亿元，7年期发行规模为90亿元，10年期发行规模为30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发行方式

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七至二十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四川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2017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二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置换债券全部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政府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七至二十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7 年四川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七至二十期）存续期内，四川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全省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规划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明确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进转型发展，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

“十三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是：保持高于全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以上，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全面提高，城乡差距缩小。健全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向低碳、绿色转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重大突破，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法治政府基本建成。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参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十三五”规划专栏。

四、四川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 - 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8536.66	30053.10	32680.5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5	7.9	7.7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3531.05	3677.30	3924.08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2839.60	13248.08	13924.73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2166.01	13127.72	14831.69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	12.4	12.2	12.0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	45.0	44.1	42.6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	42.6	43.7	45.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3577.17	25973.74	29126.03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02.52	515.93	493.31
出口额 (亿美元)	448.5	333.51	279.46
进口额 (亿美元)	254.02	182.42	213.8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392.98	13877.74	15501.8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234	26205	2833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348	10247	1120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6	101.5	101.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8.7	96.4	98.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8.7	96.7	98.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53935.75	60117.72	66892.4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4750.72	38703.99	43543.01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2.3	3355.4	751.2	3389.4	709.0	334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3.1	7497.5	1156.8	8011.9	970.7	7013.8
转移性收入	5353.7	6060.6	6019.8	6643.8	3596.3	3685.0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230.0	1230.0	1624.0	1624.0	—	—
转移性支出	4978.1	1455.5	5466.4	1633.0	3318.4	16.2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0	121.0	25.8	168.0	—	—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75.4	1761.1	82.7	1699.0	53.0	1183.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6.6	1798.1	32.8	1906.1	43.6	1210.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60.0	560.0	1266.6	1266.6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	—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	28.2	9.6	54.9	8.9	35.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26.6	30.9	63.9	12.2	57.5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812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97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209		

注：1、经济数据中 2014、2015 年数据来源于四川省统计局印发的 2016 年四川统计年鉴，2016 年数据由四川省统计局提供。

2、财政数据中 2015 年数据为决算数，2016 年数据为预算执行快报数，2017 年数据为预算数。

五、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四川省 2015 年、2016 年发行新增债券 323 亿元、584.1 亿元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同时，全省各级政府统筹安排置换债券和预算财力强化政府债务偿还。据统计，全省 2016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7812 亿元，严格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 8397 亿元内。分类型看：一般债务 4646 亿元，专项债务 3166 亿元。分级次看：省级 463 亿元，市级 2435 亿元，县级 4930 亿元。分来源看：银行贷款 1695 亿元，发行债券 5127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159 亿元，BT 回购等供应商应付款 563 亿元，外债转贷 28 亿元，企业借款等其他 240 亿元。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四川省 2017 年新增举债 812 亿元（其中通过中央政府直接转贷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4.5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07.5 亿元），加上 2016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2017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9209 亿元。

(二) 四川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建立完善制度体系。近年来，四川省全面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省政府成立了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协调小组，指导督促全省各级开展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2015 年 1 月，省政府印发了《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 号），在全国率先以规范办法形式贯彻落实国发〔2014〕43 号文。在

此基础上，2016 年省政府制定出台了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风险评估预警、风险化解规划、应急处置预案等配套制度办法，我省在全国率先建立起“1+N”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

二是严格控制新增债务。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件精神，严控新增政府债务，除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各级政府在上级政府批准的限额内合理确定举债规模，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对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增减挂钩”，将债务风险水平作为新增债券分配的重要依据，严控新增债务，确保政府债务余额只减不增。省级和市县均未出现债务超限情况。

三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将债务收支分别编入单位预算、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债务收支预算和调整预算均按要求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举债。

四是积极偿还存量债务。坚持“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明确各级政府是政府债务偿还责任主体。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组织编制债务偿还计划，统筹各项偿债来源，通过预算安排、债券置换等方式落实政府债务偿债资金，明确必要时应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与此同时，有序开展存量债务置换。财政部 2015 年、2016 年核定我省置换债券额度 1467 亿元、2400 亿元，对我省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实现全覆盖，有效缓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全面消除到期债务风险，大大降低市县政府利息负担。2015 年—2016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通过预算安排、项目收益、PPP 方式转化

等共计化解政府债务 583 亿元。

五是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从 2009 年起，我省就尝试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目前，按照财政部关于省级财政部门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的要求，我省结合财政部风险预警指标和四川实际，以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为主要指标和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为辅助指标，对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风险进行评估。同时，督促高风险地区提出切实可行的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尽快降低债务风险水平。

六是强化完善考核监督。省政府已将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对市（州）政府目标考核和县域经济考核范围；将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审计结果作为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附件：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